

抢票软件叫停，购票难题仍在

1月18日，多家浏览器厂商对外确认，工信部已正式下达通知，要求金山、360、搜狗等浏览器停止使用火车票“抢票插件”。这是抢票软件在社会上引起巨大争议后，相关政府部门采取的最直接措施。

尽管此次叫停抢票插件，工信部有以行政力量干预市场行为之嫌，但亦有可理解之处。毕竟，抢票插件的推出，人为地制造了一种不公平的购票环境，使一部分人得以实现“插队”购票，实质上打破了正常的网络购票秩序，对火车票的公平分配有所破坏。而春运时期的火车票销售，本来也并非一个按市场规则运行的市场，在这一大前提下，为了维护公平，政府部门出手进行必要的干预，法理上可能有值得商榷之处，但在当下现实中也有其合理性。

在此次抢票软件事件中，为抢票软件辩护的声音有很多。的确，自利是人之天性，为了能够顺利回家过年，使用法律并未禁止的抢票软件抢得一张宝贵的火车票，这种心情可以理解。还有人认为，如果人人都使用了抢票软件，则公平就不会被破坏，但恰恰是，在我们的生活中，还有一大批同胞，比如农民工们，他们不但不具备使用抢票软件的能力，有的甚至连上网都不会，他们不会网络支付，也不会在微博上投反对票，但他们的公平购票权需要保障。

抢票软件虽叫停，但效果恐难令人满意。一来，

软件在叫停之前即已大面积传播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便相关网企积极配合，停止推广插件，也已造成既定事实。二来，抢票软件一旦因被“封杀”而获取困难，有软件者和无软件者之间的不公平反而在实质上扩大了。最重要的是，抢票软件叫停了，但购票难题仍在。

所以，叫停抢票软件，只能是权宜之计。从长远来说，无助于化解民忧。真正有效的，是铁路部门正视抢票软件背后的民意焦虑，拿出更积极的作为。

例如，12306网站难以负荷节假日期间的庞大网络流量，所以，能否考虑尽快将部分购票服务外包给商业网站。此前，铁路部门一直拒绝商业网站介入火车票业务，这恐怕要改变，自身的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社会需求，却又死守着一亩三分地，如何让公众满意？再如，12306网站能否再人性化些，对于一些抢票软件的优秀设计，能否加以借鉴，从而减少网站登录输入的繁琐和拥堵等问题，让操作更便利，节约程序和时间。能否降低团体订票的门槛，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尽可能提供团体送票上门的服务等。

总之，面对购票难题，期待铁路部门有所作为，多树立服务意识，拿出改革行动，如此，购票难题即便不能根本化解，也能赢得公众的理解。

(转载自《新京报》)

参与哄抢被拘是一记警钟

□ 刘鹏

1月15日凌晨，一辆满载柑橘的货车在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境内105国道发生事故，价值十多万万的柑橘被人哄抢一空。1月17日，记者从茌平县公安局了解到，已有4名参与哄抢的村民被治安拘留，目前警方正积极帮助车主和货主追回经济损失。

哄抢事件屡有发生，比如2012年10月16日，有银川市市民哄抢银川第二届菊花展的珍贵菊花；同年9月，甘肃兰州境内一辆大型货车发生侧翻，散落的葡萄被当地村民哄抢，司机央求、交警阻拦都无济于事，等等。但像山东聊城市茌平县那样，给予哄抢者拘留处罚的情况却不多见。茌平县此次依法惩治哄抢，是对事故车主和货主利益的一种维护，也是对一些心存侥幸心理的人敲响的一记警钟。

无论是处在自身道德素质的角度，还是处在法律的角度，哄抢行为显然都是不应该的。特别是对货主而言，发生事故已经很不幸，还要蒙受如此惨重的损

失。一些人不仅不参与救援，不帮助货主保护货物，还参与哄抢。这岂能不让人痛心？或许事故发生后，货物散落一地，但其物权并没有转移。因此，哄抢行为是公然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，如此行为与抢劫何异？

当然，抢劫有抢劫的主观恶意和行为动机，而哄抢者大多并非大奸大恶，刚开始也没有主观违反法律和社会规则的恶意，无非是持着占小便宜的心态，抱着“法不责众”侥幸心理，临时伸出了贪婪之手。但将不属于自身的财物抢过来，这本身就是不对的，特别是当车主或货主在场，声明物权，并阻止哄抢行为的情况下，如果再行哄抢，就与抢劫行为没有多大区别了。

就此而言，聊城茌平对参与哄抢者进行拘留等处罚，显然是符合情、理、法三重基础的。同时，处罚也有很大的警示意义：其一，它提醒我们，哄抢违法，特别是组织哄抢、带头哄抢，道德不允许，法律同样也是不允许的；其二，处罚哄抢，可以有效地约束人们的行为，修正社会风气，维护社会公平与规则！

“检举翘课最多同学”不该入考题

□ 王军荣

各高校的期末考试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，网络上疯传这样一条微博：据说山大某院期末考试最后一道题，18分：选出你认为上课最积极的3名同学和翘课最多的3名同学。视与主流答案相符程度给分，完全不相符得0分。

“检举翘课最多同学”入考题，这样的考题的确是“神题”，如果答得与主流答案相符或是不答，那就不得分，就会影响到自己的成绩。可能为了得分，哪怕是自己就是“翘课最多同学”，也得先检举自己，这样的考题，实在令人纠结。

出题的教师表示，这道题考核的是企业绩效管理中的同事相互评价，通过这种理想的绩效评估，被评估者不仅可以从自己、上司、部属、同事甚至顾客处获得多种角度的反馈，也可从这些不同的反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不足、长处与发展需求，使以后的职业发展更为顺畅。但采取检举的方式全面考核员工，恐怕只会使企业陷入互相猜疑的氛围之中。

教师考学生专业知识，不该采用检举的方式。同学之间打小报告，互相检举的方式，作为一种校园告密文化，是许多人深恶痛绝的。虽然这样的方式会让老师得益，但会使同学之间产生矛盾，伤害相互的信任。这样的考题实在不该出现。

“登报检讨”治标不治本

□ 王聃

1月16日出版的湖南《邵阳日报》，在头版刊登了两份检讨书，作者是当地两名官员。他们“深刻检讨”缺席市委经济工作务虚会议。

官员因缺席务虚会议，结果被市委书记要求在党报公开检讨。说实话，这条新闻带给人的第一感觉只能是：恍然不知今夕为何夕。身为一介湘人，我更为此种强令的行为赫然且脸红。不错，对于无故缺席会议的官员采取“示众式”的登报检讨举措，其目的是经由羞耻心的倒逼，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出现，也极具管理魄力的质感。

不喜于官员的缺席，所以书记强令部下自我检讨，而当事官员也不得不奉命行之，这俨然与现代公权力应有的边界感格格不入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“登报检讨”就像是一件整顿会风的“皇帝的新装”，发号

施令的官员充满断然整治的痛快感，却也不自觉地把治标不治本的行政逻辑暴露无遗。但实际上，“整顿作风”复杂得多：一方面，需要用系统的合法约束动作，让官员从长年累月的懈怠惯性做派中抽离出来；更重要的一方面是，让普通百姓也拥有对官员的切实监督权。

随意性极强的书记示众官员是不可取的，切实加强民众的监督力量才是刻不容缓的路径。但书记可以示众官员，民众又能否监督政府呢？邵阳市即便是祭出了官员登报检讨这样的不留情整肃举措，它对待民众监督政府和官员的日常态度又如何？

无论如何，一起会议缺席之后，官员登报检讨都不是件正常的事情。相反，我更愿意见到的场景是：因为会议有着真实且有效率的信息传达，官员乐于参会，因为无处不在的民众监督，干部时刻留意着自身的行政作风流露。



对日前有人曝光“江西宜春中院收高价复印费”一事，该院1月15日晚正式回应，称所涉案件因案情复杂，案卷材料近万页，复印量太大，复印机损耗严重，在征得该律师同意的情况下，收取了耗材、复印机损耗等费用29200元。而且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对于律师复制案卷材料，可以收取必要的工本费用。

3元复印一张算不算贵？按照现在的市场价格，复印一张普通的材料基本不会超过1元，学校周边的一些复印社更是印得越多越便宜。3元一张算不上暴利，却足以让人瞠目。

宜春中院的回应很难让人信服。这复印机是什么时候买的？从什么时候开始用的？难道之前都没有损耗吗？若说赶上谁用的时候坏了便要谁赔偿，合适吗？复印机用坏了可以再买，堂堂中级人民法院不会连采购必要的办公用品的钱都没有吧！

正如宜春中院回应的，按照规定，对复印材料可以收取工本费。那么，这工本费的构成是否可以公开一下？一个墨盒多少钱、复印机多少钱，能用多长时间、复印多少次？法院不是营利机构，更不是靠复印案卷材料赚钱的地方。若真是只收工本费，相信此事也不会引来如此多的关注和质疑。

抛开这些细枝末节的东西不去计较，复印费用标准不统一，有的法院0.5元一张，有的5元一张，是不少法院普遍存在的问题。复印案卷的费用也是诉讼成本之一，而降低诉讼成本对缓解诉讼压力多有助益。不是要求法院复印都得按最低价收取，而是说定价收钱应该考虑公众的承受能力，别把来打官司的人当冤大头。

(林琳)

农民工“炸弹讨薪”令人震惊

□ 马广志

1月18日，广州一男子来到某小区内一公司讨薪，并引爆了身上爆炸物，该男子伤重死亡。事件造成1死7伤。警方正作进一步调查。

农民工讨薪，升级为自杀式炸弹讨薪，此种场景，令人震惊。

讨薪使用暴力，当然不可取。不过，当农民工一次次使用过激手段讨薪，不愿通过正常的渠道时，不得不让人反思，合法的维权渠道为何得不到农民工的认可？

农民工用过激手段讨薪，自己付出了沉重的代价，这个社会也为此承担了巨大的社会成本。据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调查分析，为索回农民工1元欠薪，整个社会至少需要付出3元的成本。

拖欠工资，践踏了一个社会最底线的伦理和法律原则：公平交换，是严重社会不公。因此，积极为农民工讨薪是政府部门的本职工作，也就是说，我们不能把讨薪的成本让农民工独自承担。否则，不但给农民工带来沉重压力，而且将给社会带来严重后果。假如农民工失去依靠当地政府维权的信心，政府也就失去了最宝贵的“民心”。

拍卖公告更正

受委托，我公司定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10时整，在周口市一大道军分区招待所六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，公开拍卖：位于项城市交通路项城市糖酒公司所属的地上附属建筑物，该标的为三栋瓦房，总建筑面积696.8平方米（详细情况以拍卖会文件为准）。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1月21日18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及一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（不成交全额无息退还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。

展示时间：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

展示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

咨询电话：0371-65861592 13683827267

网址：www.hnyizhong.com

工商监督电话：0371-66779655 0394-8394038

公司地址：郑州市农科路38号3号楼303室

(原2013年1月14日公告因误特此更正)

河南易众拍卖行有限公司
2013年1月21日